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18〕22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深入挖掘地情资源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组稿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

深入挖掘地情资源，让历史文化“活”起来，是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具体举措，是发挥地方志“资政”“育人”功能、不断扩大地方志工作社会影响的有效途径。为此，四川省地方志办决定面向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史志文化研究专家、爱好者组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稿要求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围绕中心工作、突出地方特色，结合地方史志资源，采用自己撰写或选辑稿件的方式提供稿件。稿件内容和资料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能充分展示和宣传地方文化。

### 二、组稿内容

### （一）地情宣传展示。

在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网站及“方志四川”微信公众号开设“地情”栏目，请各地围绕本市（州）、县（市、区）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得名由来、历代名人、特色产业、风景名胜、乡风民俗、城市精神、城市荣誉等，撰写一篇综合地情文章（字数控制在6000字以内），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宣传展示本地优势、特色。

### （二）历代名人与四川系列。

1. 四川历代名人的善举善行、家风家训等。
2. 历代名人在四川（或出生成长于四川、或客居留寓四川）的资料记载。
3. 历代名人咏四川的资料记载。包括诗词歌赋、书画作品、理论研究等。

### （三）四川古城镇文化系列。

本地古城、古镇、古建筑、古塔、古牌坊、古桥、古驿道和特色文化旅游资源等的资料记载。

### （四）四川乡村文化系列。

本地特色乡风民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文化举措等。

### （五）四川特色文化系列。

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地传统节日和文化活动、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等。

## 三、报送要求

(一) 各市(州)地方志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稿工作,稿件不用集中报送,成熟一篇即可报送一篇。除“地情宣传展示”文章一次性报送外,其余系列文章长期持续报送。

(二) 围绕百姓关注和感兴趣的热点,撰写时效强、有特色、质量优的稿件。写作要求可参考“方志四川”微信公众号相关栏目“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家风家训”“乡村振兴”“记忆”“民俗”“风物”“名胜”的文章,以及春节前后发布的“凉山擦尔瓦”“成都唐昌布鞋”“南充阆中亮花鞋”“南充川北大木偶”“自贡灯会”“德阳绵竹年画”“南充嘉陵蛴蟆节”“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广元青川薹草锣鼓”“陆游诗中的川味”“老成都的经典老商标”等文章。

(三) 所报送稿件须图文并茂,每篇稿件配相关图片3张以上。

(四) 请报送电子版稿件,注明报送单位、撰稿人或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机构所报稿件数量和采用数量实行季度通报制,作为年度评选全省地方志系统受表扬集体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 优质稿件在《巴蜀史志》刊发,或在“方志四川”微信公众号、“四川地方志”网站发布,适时结集出版。

联系人:朱丹

联系电话:028-86522037

报送邮箱：565066304@qq.com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2份)